# 1.3.22.1税收统计调查相关资料

一、事项名称

税收统计调查相关资料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税收调查是税务部门对被调查企业的税收、财务、经营等第一手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和统计分析应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为国家推进税制改革和研究制定财税政策提供重要依据。

税收调查相关资料范围：减免收入数据采集、税收资料调查企业数据采集、企业集团数据采集等。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五十四条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

（一）检查纳税人的帐簿、记帐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

（二）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三）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四）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五）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六）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帐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帐户。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税务机关查询所获得的资料，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途。”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18年全国税收调查工作的通知](javascript:viod();)》（财税〔2018〕31号）全文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全国企业税收调查表（B1货物劳务表） | 1 | 条件报送 | 经税务机关认定需定期报送税收调查数据的企业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2 | 全国企业税收调查表（XXB信息表） | 1 | 条件报送 | 经税务机关认定需定期报送税收调查数据的企业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3 | 全国企业税收调查表（B0企业表） | 1 | 条件报送 | 经税务机关认定需定期报送税收调查数据的企业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4 | 企业集团税收调查表 | 1 | 条件报送 | 经税务机关认定为企业集团需每年定期报送企业集团及其成员单位税收调查数据的企业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5 | 企业集团成员单位税收调查表 | 1 | 条件报送 | 经税务机关认定为企业集团需每年定期报送企业集团及其成员单位税收调查数据的企业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无

九、注意事项

1.该事项的发启是由上级部门下发统计调查任务到基层税政、收规等相关部门，税政、收规等部门将任务通过任务提醒传递至风险部门，风险部门向各税源管理部门进行任务派发，税源管理部门向纳税人发放调查资料，完成该事项的启动。

2.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3.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